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重續 2011 至 2013 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關於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進行 2007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 2007 年通函。該 2007 年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永順泰集團向本集團出售及供應麥芽。

永順泰集團屬於本公司控股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據此，永順泰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下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均超過 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指的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所規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須遵守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建議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 2007 年持續關連交易屆滿後，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已訂立涵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麥芽協議，惟該協議須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46,000,000 元（相當於約 285,383,000 港元）、人民幣 333,000,000 元（相當於約 386,311,000 港元）及人民幣 451,000,000 元（相當於約 523,202,000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目的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前述事項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謹此提述關於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進行的 2007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 2007 年通函。該等 2007 年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永順泰集團向本集團出售及供應麥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金威品牌啤酒。自本公司的股份於 1997 年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一直向永順泰集團（為本公司控股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採購麥芽（為生產啤酒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料），據此，永順泰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下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均超過 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指的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所規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須遵守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建議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 2007 年持續關連交易屆滿後，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已訂立涵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麥芽協議，惟該協議須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就其後三年（即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條文，包括在本公告中披露更多有關資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B.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條文允許該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該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該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

協議日期： 2010年11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永順泰公司

到期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詳情及條款：

永順泰集團持有若干供應麥芽的生產設施，麥芽為本集團生產啤酒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料。該協議訂定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內，永順泰集團將以下述較低的價格以優先的基礎向本集團供應麥芽 (i) 永順泰集團的銷售成本（不含增值稅）另加不超過 20% 溢價；及 (ii) 當時市場價格。本集團在收到永順泰集團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購買協議或訂單另有列明者除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關於 2007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38,000,000 元（相當於約 460,423,000 港元）、人民幣 625,000,000 元（相當於約 656,996,000 港元）及人民幣 890,000,000 元（相當於約 935,562,000 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9,713,000 元（相當於約 55,675,000 港元）、人民幣 102,852,000 元（相當於約 116,707,000 港元）及人民幣 125,043,000 元（相當於約 142,812,000 港元）。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訂：(i) 本集團的預期啤酒生產量；(ii) 麥芽現時及其預計上升的市場價格；(iii) 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百分比；及 (iv) 假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麥芽將有 86% 採購自永順泰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生產量將隨著市場擴張而上升。此外，本公司估計，隨著中國啤酒消耗量的穩定增長趨勢，麥芽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以及市場上的麥芽供應可能受天氣及大麥收成情況影響導致不穩定，導致麥芽的價格在可見將來將以上升的趨勢反覆波動。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永順泰集團的總代價（不含增值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246,000,000 元（相當於約 285,383,000 港元）、人民幣 333,000,000 元（相當於約 386,311,000 港元）及人民幣 451,000,000 元（相當於約 523,202,000 港元），而該等金額已訂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永順泰集團進行前述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所有相關的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均超過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指的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在刊發本公告後（及假設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即香港粵海及其聯繫人（如有）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而且並無其他股東需要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批准），本公司將須遵守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的申報規定和規則第 14A.37 條及第 14A.38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和分銷著名的金威品牌啤酒。永順泰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麥芽。由於永順泰集團成員公司為香港粵海（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永順泰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持續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啤酒業競爭激烈，且麥芽屬於農產品性質，本集團必須確保獲得供應高質量且質量穩定的麥芽以生產啤酒。因此，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與永順泰公司訂立該協議乃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所有相關的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均超過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指的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本公告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假設將可取得前述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須遵守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的申報規定，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詳情，並分別根據規則第 14A.37 條及第 14A.38 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作年度審閱。

倘該協議延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後的日期，或當中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倘超過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

D. 股東特別大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該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應否投票贊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更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E. 本公告所用詞彙的定義

「2007 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內容有關於 2007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2007 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永順泰集團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永順泰集團向本集團出售及供應麥芽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就本集團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而於 2010 年 11 月 3 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的「B.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為免生疑，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45% 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Alan Howard SMITH 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的的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香港粵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特別註明者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內「B.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有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永順泰公司」	指	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永順泰集團」	指	永順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為方便說明，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基於相關的歷史兌換率或於 2010 年 11 月 3 日適用的人民幣 0.862 元兌 1 港元兌換率，惟僅供參考，不代表任何港元及人民幣可以按此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0 年 11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及江國強先生及；八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徐文訪女士、羅蕃郁先生、梁劍琴女士、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 先生（附註 1）、許寶忠先生（附註 2）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 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 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黎月梅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